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9〕140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河南省教育厅2019年学术技术 带头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2019〕138号）精神，现将河南省教育厅2019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教育系统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及有关教育教学机构。

二、推荐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主要推荐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

（共10页）

师。推荐的重点是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省及行业系统具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中小学校主要推荐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推荐的重点是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中起示范和带头作用，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在全省或省辖市教育系统具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的骨干教师，省级培训的教育教学专家、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省级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等优先推荐。

有关教育教学机构主要推荐具体从事教研、教辅等活动的优秀专业人员。

获得以下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再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优秀专家、省辖市拔尖人才等。

三、推荐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分配我局推荐名额 42 名。根据各县（市、区）教职工人数，申报名额分配如下：

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等 3 县（市）各推荐 3 人；

新郑市、中牟县、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郑东新区等 6 县（市、区）各推荐 2 人；

管城区、惠济区、上街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等 6 区各推荐 1 人；

局直属各学校及教育教学结构，各单位限推荐 1 人。

郑州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推荐河南省教育厅 2019 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 42 名。

四、推荐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思想解放、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其学术和教学水平在省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

（四）教学、教研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毕业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且具有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推荐程序

各县（市、区）、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向市教育局择优推荐人选，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拟确定人选报省教育厅审核评选。经教育厅确定的人选名单将在河南省教育厅网（<http://www.haedu.gov.cn>）公示，入选人员由河南省教育厅颁发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证书，本人登记表审批后按原推荐渠道返还存档。

各县（市、区）、各学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人选推荐工作

的领导，紧密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和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统筹安排，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切实做好人选推荐的各项工 作。

六、人选管理

（一）建立考核制度。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河南省教育系统的一项综合荣誉称号。各单位要结合入选人员工作的特点，主要从政治业务素质、学术技术水平、教研质量和效果等对其进行考核，一般应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人选的考核一般由各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考核中的不合格者，对有违法、违纪或其它不适于作为学术技术带头人行为的，由各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报我局备案并取消其资格。

（三）建立择优推荐机制。今后凡遇推荐河南省“811 青年人才工程”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入选时，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从入选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人选中择优推荐。

七、数据采集及要求

此次选拔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及报送。管理系统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省教育厅网站进入系统访问，也可以直接输入系统网址 <http://dtr.haedu.cn> 访问，其工作流程如下：

各候选人在4月2日前，自行登录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认真注册个人信息，准确填写并在线提交《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

八、报送材料要求

(一) 推荐报告1份。以各推荐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单位)的名义向市教育局报送正式文件，文中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二) 《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每人一式2份，使用管理系统的《登记表》打印功能进行打印(正反双面打印和复印)。

《登记表》中推荐单位填“郑州市教育局”。表中“贡献、水平、效益”栏目字数不超过500字。内容应包括：①本人主持或参与的研究课题的级别和数量、获奖项目的级别和数量、主要项目概况；②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情况；③获得的荣誉称号(由县级以上人事或教育部门牵头表彰的)。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所列的内容，有所侧重。所填内容既要简明扼要，又要真实准确，提供的各项数字均应有相关的证明材料为依据，不得使用模糊含混的字眼。如：“10余篇”、“近20项”、“省内一流”、“国际领先”等。

(三) 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人选考核材料1份。从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加盖推荐人选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单位)

公章。

(四)推荐人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有关培训证书等复印件1套。

(五)推荐人选2014年以来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1套。另附清单1份(样式见附件1),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按获奖级别从高到低排序,逐页标注页码,并与清单的“页码”栏一致,以便专家查阅。

(六)2014年以来出版的著作封面、扉页、目录,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发表的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1套。另附清单1份(样式见附件2),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注页码,并与清单的“页码”栏一致,以便专家查阅。

(七)《×××县(市、区)、×××学校(单位)推荐2019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名单》(样式见附件3)电子稿,发送到 rsc66962327@126.com(文件名格式:×××县(市、区)、×××学校(单位)-2019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名单)。

(八)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和表格均需使用计算机打印(A4型纸张)。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培训证书、论文、著作等原件,由相应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查验,上报时不需提交,但上报的复印件须由主办人员逐一审验签字并在清单上加盖审验单位印章。每位人选的材料单独装袋,袋上注明“**2019年度教育厅学术**

技术带头人”字样（建议黑体1号字），并写明人选姓名、推荐单位（建议用黑体2号字）。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人选材料还应注明“郑州市”。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按类装订，每类材料用拉杆夹装订，并附目录，标清页码。

九、材料报送时间安排和地点

报送时间：局直属各学校（单位）于2019年4月2日报送，县（市、区）教育局于2019年4月3日报送。

报送地点：郑州市教育局职改办（郑州市19中初中部）

附件：1. 获奖证书复印件清单

2. 著作、论文复印件清单

3. ×××县（市、区）、×××学校（单位）推荐2019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名单

2019年3月20日

（联系人：浮立光 杨燕敏 联系电话：66962327）

附件 3

× × × 县（市、区）、× × × 学校（单位）
推荐 2019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 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